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18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2.44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43元/股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32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3、首次授予价格：58.43 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28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4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 (万股)	获授权益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0	1.63%	0.04%
2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59%	0.03%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6 人）			224.94	96.77%	2.11%
合计（328 人）			232.44	100.00%	2.18%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 2019年、2020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 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

1、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表中所述 2019 年、2020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19 \text{ 年净利润}+2020 \text{ 年净利润})/2/2018 \text{ 年净利润}-1] \times 100\%$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19 \text{ 年净利润}+2020 \text{ 年净利润}+2021 \text{ 年净利润})/3/2018 \text{ 年净利润}-1] \times 100\%$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19 \text{ 年净利润}+2020 \text{ 年净利润}+2021 \text{ 年净利润}+2022 \text{ 年净利润})/4/2018 \text{ 年净利润}-1] \times 100\%$ 。

3、净利润以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授予与解除限售的对标企业选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共计40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97.SZ	新大陆	21	300546.SZ	雄帝科技
2	002152.SZ	广电运通	22	300771.SZ	智莱科技
3	002180.SZ	纳思达	23	600800.SH	天津磁卡
4	002268.SZ	卫士通	24	603019.SH	中科曙光
5	002296.SZ	辉煌科技	25	603106.SH	恒银金融
6	002376.SZ	新北洋	26	603496.SH	恒为科技
7	002528.SZ	英飞拓	27	603516.SH	淳中科技
8	002577.SZ	雷柏科技	28	603660.SH	苏州科达
9	002835.SZ	同为股份	29	000063.SZ	中兴通讯
10	300042.SZ	朗科科技	3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1	300130.SZ	新国都	31	603118.SH	共进股份
12	300177.SZ	中海达	32	603559.SH	中通国脉
13	300202.SZ	聚龙股份	33	002491.SZ	通鼎互联
14	300270.SZ	中威电子	34	600498.SH	烽火通信
15	300302.SZ	同有科技	35	300188.SZ	美亚柏科
16	300333.SZ	兆日科技	36	000547.SZ	航天发展
17	300449.SZ	汉邦高科	37	300369.SZ	绿盟科技
18	300455.SZ	康拓红外	38	300229.SZ	拓尔思
19	300462.SZ	华铭智能	39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	300311.SZ	任子行	40	300768.SZ	迪普科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 \leq X < 100$	$60 \leq X < 80$	$X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

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 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16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 369 名。

(2) 在确定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33 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38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328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4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1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斌等 328 位出资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5,814,692.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30675477 账号内，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32.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349.0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 106,720,000.00 元变更为 109,044,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9,044,4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

日为2020年6月18日。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900,000	51.44%	2,324,400	57,224,400	5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20,000	48.56%	0	0	47.52%
总股本	106,720,000	100.00%	2,324,400	109,044,400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09,044,4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8,454,4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66%，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持有公司股份4,446,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7%，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0%，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持有公司股份1,299,6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深创投与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深创投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6.09%，广东红土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4.08%，南京红土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57%，昆山红土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57%，郑州百瑞持有股份占

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19%，因此，深创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09,044,4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2.71 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